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關連交易

- (1) 數字化轉型及智慧化升級項目合同；及
- (2) 基礎設施數字化轉型升級(一期)項目合同

(1) 數字化轉型及智慧化升級項目合同

於2025年1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江智能交通(i)與杭寧公司及北向大通道公司、交通集團及杭繞公司的相關分公司及管理處訂立高速公路基礎設施數字化轉型升級(一期)項目合同，據此，之江智能交通獲委聘為開發監測收費站擁堵和收費站大件運輸的軟件提供服務；(ii)與杭寧公司訂立杭寧高速公路智慧化升級改造(二期)項目合同，據此，之江智能交通獲委聘為杭寧高速公路智慧化升級改造建設信息發佈平台提供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杭寧公司、北向大通道公司及杭繞公司均為交通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交通集團、杭寧公司、北向大通道公司及杭繞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數字化轉型及智慧化升級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數字化轉型及智慧化升級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與之江智能交通訂立的先前交易乃於12個月內與同一關連人士(即交通集團)的各聯繫人訂立或完成，且性質類似，故數字化轉型及智慧化升級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與之江智能交通訂立的先前交易須合併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數字化轉型及智慧化升級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分類。

由於數字化轉型及智慧化升級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和與之江智能交通訂立的先前交易合併計算後)超過0.1%但少於5%，故數字化轉型及智慧化升級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基礎設施數字化轉型升級(一期)項目合同

於2025年1月22日，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及管理處與聯合體(浙江高信為牽頭方)訂立基礎設施數字化轉型升級(一期)項目合同，對本集團相關高速公路及收費站基礎設施進行數字化轉型升級。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浙江高信為交通集團擁有65.85%權益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基礎設施數字化轉型升級(一期)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基礎設施數字化轉型升級(一期)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與浙江高信訂立的先前交易乃於12個月內與浙江高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或完成，且性質類似，因此，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基礎設施數字化轉型升級(一期)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分類時，基礎設施數字化轉型升級(一期)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與浙江高信訂立的先前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基礎設施數字化轉型升級(一期)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和與浙江高信訂立的先前交易合併計算後)超過0.1%但少於5%，故基礎設施數字化轉型升級(一期)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數字化轉型及智慧化升級項目合同

於2025年1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江智能交通(i)與杭寧公司及北向大通道公司、交通集團及杭繞公司的相關分公司及管理處訂立高速公路基礎設施數字化轉型升級(一期)項目合同，據此，之江智能交通獲委聘為開發監測收費站擁堵和收費站大件運輸的軟件提供服務；(ii)與杭寧公司訂立杭寧高速公路智慧化升級改造(二期)項目合同，據此，之江智能交通獲委聘為杭寧高速公路智慧化升級改造建設信息發佈平台提供服務。

數字化轉型及智慧化升級項目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1月2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就高速公路基礎設施數字化轉型升級(一期)項目合同而言：

(i) 除其他方外，之江智能交通；及

(ii) 杭寧公司及北向大通道公司、交通集團及杭繞公司相關分公司及管理處

就杭寧高速公路智慧化升級改造(二期)項目合同而言：

(i) 除其他方外，之江智能交通；及

(ii) 杭寧公司

服務範圍： 就高速公路基礎設施數字化轉型升級(一期)項目合同而言：

之江智能交通主要負責開發監測收費站擁堵及收費站大件運輸軟件，以提升收費站通行效率。

就杭寧高速公路智慧化升級改造(二期)項目合同而言：

之江智能交通負責建設杭寧高速公路智慧化升級改造相關信息發佈平台，以進一步提升杭寧高速公路主線管控能力。

期限： 設計施工服務的總服務期限為三個月，試運行期為三個月，缺陷責任期為二十四個月。

服務費：

就高速公路基礎設施數字化轉型升級(一期)項目合同：

之江智能交通應收總服務費預計為人民幣396,285元，包含：

- (i) 杭寧公司應付人民幣預計為167,095元；
- (ii) 北向大通道公司管理處應付人民幣預計為35,000元；
- (iii) 交通集團分公司應付人民幣預計為70,000元；
- (iv) 杭繞公司分公司應付人民幣預計為124,190元。

就杭寧高速公路智慧化升級改造(二期)項目合同而言：

之江智能交通應收總服務費預計為人民幣3,180,000元。

服務費基準：

服務費乃透過公開招標而釐定。

除包括之江智能交通在內的聯合體外，另有兩家獨立服務供應商參與投標各項數字化轉型及智慧化升級項目合同。聯合體在所有投標中取得最高整體分數，因而中標。

評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商務方面：投標人相關資質及業績；
- (b) 技術方面：對項目的理解及分析、必要性分析、技術服務方案、業務連續性和重難點的技術處理措施、實施計劃、技術服務團隊人員配置、平台部署與硬件廠家配合、培訓計劃、培訓目標及培訓方式、後續服務安排、服務承諾及保證措施等；及

(c) 投標價。

付款條款：

- (i) 開工預付款為施工價格清單合計金額的30%；
- (ii) 關於勘察設計價格清單費用：施工圖設計文件經評審通過並修改完善後30日內支付至勘察設計價格清單費用的50%；交工驗收後30日內支付至勘察設計價格清單費用的97%；缺陷責任期滿後30天內支付剩餘的3%質保金費用；及
- (iii) 關於施工價格清單費用：機械設備完工後憑機械完工證書累計支付至工程計量審核額的85%；試運行3個月後，通過交工驗收，並完成交工結算後28天內支付至工程結算審計報告結論總額的97%，剩餘3%為工程質保金。

監管法例：

中國法律。

訂立數字化轉型及智慧化升級項目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之江智能交通主要從事智能交通系統開發及交通大數據分析。通過訂立數字化轉型及智慧化升級項目合同並進行項下交易，之江智能交通不僅可通過提供相關服務獲得收入，亦可積累相關項目經驗，有助於之江智能交通的發展。數字化轉型及智慧化升級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現正且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杭寧公司及北向大通道公司、交通集團及杭繞公司的相關分公司及管理處向之江智能交通支付的代價將不低於市場平均價格，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向之江智能交通提供的代價。

鑒於上文所述，毋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數字化轉型及智慧化升級項目合同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1997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透過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融資融券等若干其他業務。

之江智能交通為於2023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發佈日，之江智能交通為本公司擁有98%權益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技術服務、開發、諮詢、交流、轉讓及推廣、雲計算設備技術服務以及數據處理及存儲支持服務。

杭寧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本公告發佈日，由交通集團持有35.7%權益、本公司持有30%權益、湖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1.753%權益及長興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2.547%權益。杭寧公司主要從事運營及管理杭寧高速公路浙江段(全長99公里)的道路收費權。

北向大通道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交通集團持股60%的附屬公司。北向大通道公司主要從事高速公路投資及開發、建設、道路收費、養護、救援、管理、車輛清洗、倉儲(不包括危險化學品及易製毒品)、物業及設備出租、銷售建築材料、文具及花卉、諮詢服務、設計、製作及發佈國內廣告。

交通集團為於2001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主要承擔高速公路、鐵路、重要的跨區域軌道交通和綜合交通樞紐等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融資、建設、運營及管理職責。

杭繞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杭繞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建設、運營及管理杭州繞城高速公路西複線湖州段(全長50.8公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杭寧公司、北向大通道公司及杭繞公司均為交通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交通集團、杭寧公司、北向大通道公司及杭繞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數字化轉型及智慧化升級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數字化轉型及智慧化升級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與之江智能交通訂立的先前交易乃於12個月內與同一關連人士(即交通集團)的各聯繫人訂立或完成，且性質類似，故數字化轉型及智慧化升級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與之江智能交通訂立的先前交易須合併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數字化轉型及智慧化升級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分類。

與之江智能交通訂立的先前交易指之江智能交通與交通集團相關聯繫人於本公告發佈日前12個月內訂立或完成有關提供軟件開發與銷售及數據處理服務的合共24宗交易。除本公司2024年4月12日發佈公告的交易外，於訂立數字化轉型及智慧化升級項目合同提述的交易之前，與之江智能交通訂立的先前交易低於最低豁免水平，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所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與之江智能交通訂立的先前交易的主要條款(例如交易性質、代價基準及付款條款)與數字化轉型及智慧化升級項目合同的條款大致相同。之江智能交通就與之江智能交通訂立的先前交易應收的個別代價介乎人民幣25,000元至人民幣8,500,000元，而之江智能交通就與之江智能交通訂立的先前交易應收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3,892,800元。根據數字化轉型及智慧化升級項目合同，之江智能交通應收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576,285元。

由於數字化轉型及智慧化升級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和與之江智能交通訂立的先前交易合併計算後)超過0.1%但少於5%，故數字化轉型及智慧化升級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現任董事中，由於袁迎捷先生、范燁先生及黃建樟先生目前亦受僱於交通集團，故彼等被視為於數字化轉型及智慧化升級項目合同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現任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2) 基礎設施數字化轉型升級(一期)項目合同

於2025年1月22日，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及管理處與聯合體(浙江高信為牽頭方)訂立基礎設施數字化轉型升級(一期)項目合同，對本集團相關高速公路及收費站基礎設施進行數字化轉型升級。

基礎設施數字化轉型升級(一期)項目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1月22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及管理處；及
(ii) 聯合體(浙江高信為聯合體的牽頭方)

服務範圍： 聯合體將承接基礎設施數字化轉型升級(一期)項目合同項下所有設備的採購、安裝、試運行、培訓及測試、缺陷責任期缺陷修復工作及質保期的保修工作。

期限： 設計施工服務的總服務期限為三個月，試運行期為三個月，缺陷責任期為二十四個月。

服務費： 代價總計人民幣76,465,883.35元。

服務費基準： 服務費乃透過公開招標而釐定。

除聯合體外，另有兩家獨立服務供應商參與投標基礎設施數字化轉型升級(一期)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聯合體在所有投標中取得最高整體分數，因而中標。

評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商務方面：投標人相關資質及業績；
- (b) 技術方面：對項目的理解及分析、必要性分析、技術服務方案、業務連續性和重難點的技術處理措施、實施計劃、技術服務團隊人員配置、平台部署與硬件廠家配合、培訓計劃、培訓目標及培訓方式、後續服務安排、服務承諾及保證措施等；及
- (c) 投標價。

付款條款： 服務費將按下列方式分期支付。

- (i) 開工預付款為施工價格清單合計金額的30%；
- (ii) 關於勘察設計價格清單費用：施工圖設計文件經評審通過並修改完善後30日內支付至勘察設計價格清單費用的50%；交工驗收後30日內支付至勘察設計價格清單費用的97%；缺陷責任期滿後30天內支付剩餘的3%質保金費用；及

- (iii) 關於施工價格清單費用：機械設備完工後憑機械完工證書累計支付至工程計量審核額的85%；試運行3個月後，通過交工驗收，並完成交工結算後28天內支付至工程結算審計報告結論總額的97%，剩餘3%為工程質保金。

監管法例： 中國法律。

訂立基礎設施數字化轉型升級(一期)項目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對基礎設施數字化轉型升級(一期)項目合同而言，項目將重點開展收費站擁堵監控及大件貨物運輸相關軟件開發、收費站出入口稱台更新、滬杭甬高速管控能力提升、上三高速及甬舟高速智慧化升級改造、舟山綜合應急基地建設、「陽光救援」系統建設工作。完成後，項目將提升主線智慧化水準，提高管控效率，降低二次事故發生概率，並提高收費站及主線通行能力。

鑒於上文所述，毋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礎設施數字化轉型升級(一期)項目合同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浙江高信的資料

浙江高信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浙江高信主要從事交通機電系統集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服務、交通安全設施信息技術、設計、開發、銷售及施工、電腦系統工程設計及施工、信息系統工程以及高速公路配套系統工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浙江高信為交通集團擁有65.85%權益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基礎設施數字化轉型升級(一期)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與浙江高信訂立的先前交易指於本公告發佈日前12個月內由本集團與浙江高信就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及機電工程服務所訂立或完成的合共十宗交易。與浙江高信訂立的先前交易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9月24日及2024年12月31日之公告所披露的與浙江高信訂立的相關協議。與浙江高信訂立的先前交易的主要條款(包括交易性質、代價基準及付款條款)和基礎設施數字化轉型升級(一期)項目合同的條款大致相同。本集團就與浙江高信訂立的先前交易應付的各項服務費介乎人民幣215,000元至人民幣26,845,079.86元，而本集團就與浙江高信訂立的先前交易應付浙江高信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65,468,957.04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基礎設施數字化轉型升級(一期)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與浙江高信訂立的先前交易乃於12個月內與浙江高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或完成，且性質類似，因此，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基礎設施數字化轉型升級(一期)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分類時，基礎設施數字化轉型升級(一期)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與浙江高信訂立的先前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基礎設施數字化轉型升級(一期)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和與浙江高信訂立的先前交易合併計算後)超過0.1%但少於5%，故基礎設施數字化轉型升級(一期)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現任董事中，由於袁迎捷先生、范燁先生及黃建樟先生目前亦受僱於交通集團，故彼等被視為於基礎設施數字化轉型升級(一期)項目合同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現任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合體」	指	浙江高信、浙江數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之江智能交通，浙江高信為牽頭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數字化轉型及智慧化升級項目合同」	指	高速公路基礎設施數字化轉型升級(一期)項目合同及杭寧高速公路智慧化升級改造(二期)項目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寧公司」	指	浙江杭寧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發佈日為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杭繞公司」	指	德清縣杭繞高速有限公司，於本公告發佈日為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自1997年5月15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礎設施數字化轉型升級(一期)項目合同」	指	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及管理處與聯合體(浙江高信為牽頭方)於2025年1月22日訂立的關於本集團相關高速公路及收費站基礎設施數字化轉型升級的合同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北向大通道公司」	指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於本公告發佈日為交通集團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與浙江高信訂立的先前交易」	指	於基礎設施數字化轉型升級(一期)項目合同日期前12個月內由本集團與浙江高信就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及機電工程服務所訂立或完成的交易，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9月24日及2024年12月31日之公告所披露的交易

「與之江智能交通訂立的先前交易」	指	於數字化轉型及智慧化升級項目合同日期前12個月內由之江智能交通與交通集團相關聯繫人就提供軟件開發與銷售及數據處理服務所訂立或完成的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高速公路基礎設施數字化轉型升級(一期)項目合同」	指	之江智能交通與杭寧公司及北向大通道公司、交通集團及杭繞公司的相關分公司及管理處於2025年1月22日訂立的關於開發監測收費站擁堵和收費站大件運輸軟件的合同
「杭寧高速公路智慧化升級改造(二期)項目合同」	指	之江智能交通與杭寧公司於2025年1月22日訂立的關於杭寧高速公路智慧化升級改造建設信息發佈平台的合同
「浙江高信」	指	浙江高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擁有65.85%權益的附屬公司

「之江智能交通」 指 浙江之江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
發佈日為本公司擁有98%權益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25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虞明遠先生。